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0號

上　訴　人
即 自訴 人　謝志得
自訴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被　　告　陳偉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112年度自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自訴人於民國85年1月間發表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宜蘭縣派系政治之研究」（下稱本案著作），係自訴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非經自訴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改作。詎被告陳偉杰明知上情，於93年4月1日接獲自訴人贈送本案著作後，竟基於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該日起至94年7、8月間被告繳交論文期間，將本案著作抄襲、改作（改作頁數對照如刑事自訴狀附表所示）而成為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政黨體系變遷與地方派系勢力消長關係之研究-宜蘭縣的個案分析（1950～2004）」（下稱系爭著作），並置於國家圖書館所設置之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站，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閱覽或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被告行為顯已超出合理使用之範疇，而係以改作之方法侵害自訴人本案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經自訴人於111年9月底利用網路搜尋，查得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站內之系爭著作，始知悉上情。自訴人因本案著作遭被告侵害著作財產權，乃於111年10月6日公布本案著作及系爭著作，並要求被告道歉，詎被告竟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同日接受中時新聞網等媒體採訪時，針對自訴人上開行為發表「為選舉，在炒新聞」、「因為選舉提

出這樣的事情，我真的本人感到疑惑和不解」、「以訛傳訛」、「無稽之談」、「為選舉炒作，令人遺憾」等語（下稱系爭言論），使不特定或多數人懷疑或誤信自訴人主張權益之行為是為了選舉來炒作，進而貶損自訴人人格、名譽及形象，因認被告所為係分別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罪嫌、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又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同法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不在此限，同法第323條第1項亦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彼此兩案為同一被告，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如犯罪事實同一，被告不同一，或被告同一，而犯罪事實不同一，均非同一案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對於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以求訴追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71年度臺非字第53號、78年度臺上字第35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自訴人認被告抄襲、改作其享有著作權之本案著作，嗣接受媒體採訪時發表誹謗其名譽之系爭言論，經自訴人於112年2月22日、同年3月14日先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提出告訴，該署分別以112年度他字第1179號、第1401號偵辦中，並於同年10月25日以士檢迺騰112偵25713號第1129063193號函將上開卷宗檢送本院，經本院核閱無訛。又自訴人復於112年8月8日提起自訴，主張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亦有原審卷附之刑事自訴狀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至41頁），是互核上開案件，自訴人所提出告訴之各犯罪事實與本件自訴之犯罪事實，被告同一、事實同一，核屬為同一案件，且上開二罪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及刑法第314條之規定，均屬告訴乃論之罪。再者，自訴人所指其知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之時間為111年9月底、同年10月6日，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憑，則其於112年2月22日、同年3月14日向士林地檢署提出告訴，並未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準此，依前開說明，自訴人自得於提出告訴後，再行提起本件自訴，原審遽以已逾告訴期間，而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且為保障自訴人之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林怡伸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余巧瑄